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聯絡電話：(04) 2392-4505 轉分機 2653、2655

傳真電話：(04) 2392-2926

學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招生網址：<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11.php>

目

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1
網路報名流程.....	2
壹、修業年限.....	3
貳、報考資格.....	3
參、繳交報名費方式及期限.....	3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4
伍、成績公佈日期.....	5
陸、複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6
柒、成績計分方式.....	6
捌、成績複查.....	6
玖、錄取.....	7
拾、錄取生報到須知.....	7
拾壹、提前入學申請、報到、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	9
拾貳、考生申訴程序.....	9
拾參、其它注意事項.....	9
拾肆、碩士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0
拾伍、獎學金.....	11
拾陸、各系所甄試招生規定.....	1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4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及保護告知項目.....	38
附表一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申請書.....	39
附表二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40
附表三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41
附表四 推薦函.....	42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43
附表六 新生入學切結書.....	44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5
附表八 提前入學申請表.....	46
附表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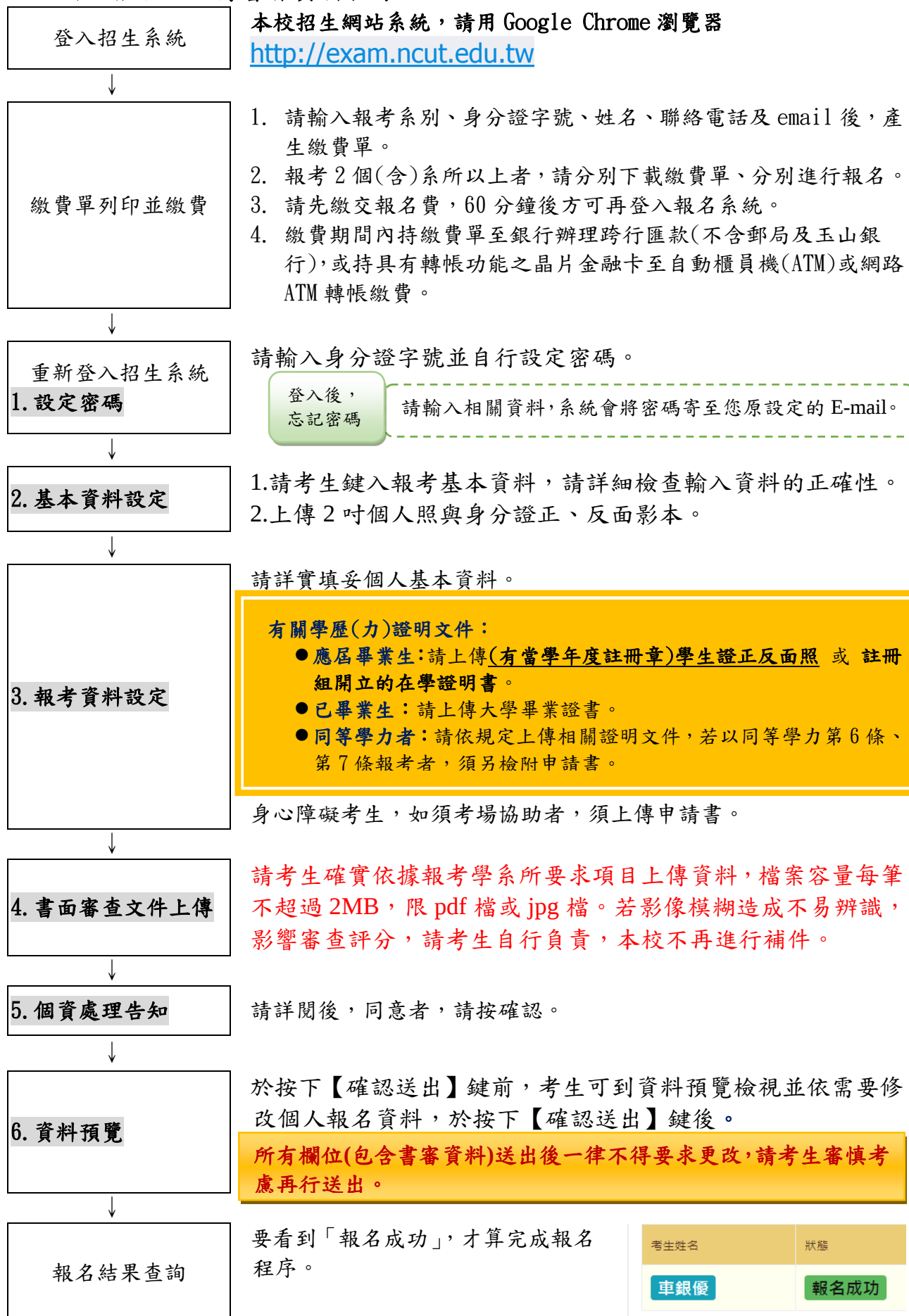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時 間 及 相 關 資 訊
簡 章 公 告	108.09.26(星期四)
A T M 繳 費 單 下 載	自 108.10.15 (星期二) 上午 9:00 起 至 108.11.01 (星期五) 下午 5:00 止
繳 費 期 限	108.11.01(星期五)下午 11:59 止
網路報名及書審資料上傳	自 108.10.15 (星期二) 上午 9:00 起 至 108.11.04 (星期一) 下午 5:00 止
1. 公告第一階段擇優錄取榜單 2. 初 試 成 績 查 詢 3. 公 告 複 (面) 試 名 單	108.11.28 (星期四)上午 10:00 公告 【請考生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複 (面) 試 日 期	108.12.01 (星期日) 舉行
公 告 複 試 成 績	108.12.05 (星期四) 上午 10:00 開放複試成績查詢 【請考生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日	108.12.06 (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公 告 榜 單	108.12.12 (星期四) 上午 10:00 公告 【於招生網站及本校公佈欄公告】
正 取 生 報 到 截 止 日	108.12.20(星期五)
公告正取生報到缺額表	108.12.25(星期三)
備 取 生 遞 補 意 願 登 錄	108.12.12(星期四)~108.12.20(星期五)
備 取 生 遞 補 作 業	108.12.25(星期三)~109.02.17(星期一)
提 早 入 學 申 請 截 止 日	109.02.05(星期三)
錄 取 生 學 力 驗 證 或 繳 交 新 生 入 學 切 結 書	109.07.21(星期二)

※注意事項：

- 一、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以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通知或網頁公告為準。
- 二、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網路報名、上傳書審資料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

- 一、凡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 三、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四、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 五、非本國籍人士報考本招生規定如下：

(一)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

(二)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參、繳交報名費方式及期限

一、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1、一般生：新臺幣 1,300 元整（內含複試費）。
- 2、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 3、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符合報名費減免之考生，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每名限申請優待 1 系組。

退費方式：

請掃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附表二）提出申請，**並上傳至報名網站**。如影像拍攝模糊，造成辨視困難，其所延伸後續處理費用，請考生自行負責。

(二)繳費方式：

1、進入招生資訊網點選【ATM 繳費】，列印報名繳費單。

<http://exam.ncut.edu.tw>

2、利用自動提款機(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或憑繳費單至其它銀行(不含郵局)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玉山銀行不接受臨櫃繳費)

3、完成繳費後 60 分鐘，再次登入招生系統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備審文件。

二、繳費期限：請於 11 月 1 日前完成繳費。(11 月 1 日下午 5 時，截止列印繳費單;11 月 1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截止繳費)

肆、資料填寫及上傳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影像務必清晰)

二、網路上傳資料起訖時間：

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起至 108 年 11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

三、基本資料設定

1. 請正確填妥個人基本資料。

2. 相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掃描解析度 200dpi 以上，影像以 JPEG 格式儲存。

3. 身分證件：請上傳正、反面影像。

4. 學歷(力)證明上傳：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影像。【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者，請上傳「在學證明書」(由就讀學校開立)】

(2) 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位證書影像。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資料，於報到驗證時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4) 以同等學力資格第 6 條、第 7 條報考者，請自行檢附申請書及該系所規定之資料或證明文件(請參閱拾陸、各系所甄試招生規定)。經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5.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1) 依照系所規定資料進行上傳，未上傳完成或上傳不全，該項目以備審資料缺繳論，本校不受理補件，考生亦不得要求退費。

- (2) 每筆檔案上限不超過 2MB。
- (3) 檔案格式限 pdf 或 jpg。
- (4) 書面資料影像模糊不易辨識者，如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行負責。

四、報名表件若未送出前，皆可暫存或重新上傳，惟**暫存不代表報名已完成**，請考生於報名資料送出前，仔細確認。一經送出後，一律不受理補繳、更改或抽換。

五、**報名時間截止，系統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即早報名，避免網路壅塞，影響報名作業。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招生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考生不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備審資料，僅須於報名時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
2. 本校不限報考一系所，請分別繳費、報名，並自行考量各系所複(面)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
3. 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填寫 109 年 9 月前可聯絡的地址及電話，以免因無法聯繫而權益受損。
4. 各系碩士班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者則為現在就讀學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5. 如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資料送出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6.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退費。
7. 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8. 已繳交報名費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或重覆繳費者，依簡章(附表三)辦理退費，逾期申請者，概不予受理。
9.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附表十)，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檢附於報名表後，俾利協助應考。
10. 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及保護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二】之規範處理。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審查、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件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伍、成績公佈日期

考生可依成績公佈日期自行於招生網站查詢下載個人成績（不另行寄發）。

成績類別	日期	時間	說明
第一階段擇優錄取榜單及初試成績	108.11.28	上午 10:00	1. 擇優直接錄取之考生，免參加面試。

2. 其餘可參加複試之考生，請參閱『陸、複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成績	108.12.05	上午 10:00	請自行上網下載成績單
放榜	108.12.12	上午 10:00	請自行上網查榜

陸、複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08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

二、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招生網站公告

三、注意事項：

(一)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第一階段初試成績是否通過，需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之考生，請下載面試時間表，並列印准考證，本校另不再寄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 複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駕照、貼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參加複試。

柒、成績計分方式

一、擇優錄取生錄取總成績以第一階段初試成績【書面審查(100%)】成績計算。

二、各系所參加第二階段考生複試成績之總分為初試成績(書面審查)及複(面)試成績二項評分之總合，共計 200 分，未符合各系書面審查項目或未參加面試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任一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仍不予錄取。

三、甄試各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各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依各系所規定。

捌、成績複查

考生對於成績有疑問時，可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6 日申請複查：

一、一律以郵寄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五之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並附限時回郵信封（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函寄：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僅就初試、複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五、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玖、錄取

一、各系(所)得依第一階段初試成績結果進行擇優直接錄取，擇優直接錄取生免參加複試，其錄取名額如簡章第 14 頁至第 34 頁內「成績計算方式」所訂人數，其餘考生符合各系標準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進行複(面)試。

二、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一般生總名額之內，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錄取順序依簡章「拾陸、各系所甄試招生規定」中各系所「規定事項」之原則辦理；如仍有同分者，由各系所另舉行面試決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

五、考生若有任一項目(初試、複試)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六、正、備取生榜單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於招生網站及公佈欄公告，請考生自行查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

七、甄試招生如有缺額由一般生招生考試補足。

拾、錄取生報到須知

一、正取生報到

(一)請錄取生依下表報到方式擇一辦理報到。

報到方式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備註
現場報到	各系(另行公告)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依各系公告時間辦理報到	可自行辦理或委託他人
郵寄掛號	以限時掛號寄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8 年 12 月 18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	

(二)報到文件：請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附表七)；如有委託者，請連同將報到委託書(網路下載)繳至各系。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三)正取生如不願就讀者，請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八)寄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俾利辦理遞補作業。

(四)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五)報到後仍應在 109 年 7 月 21 日前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六)錄取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再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採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獎狀等)辦理驗證作業。

(七)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二、備取生報到

(一)備取生應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前，上網執行「備取生保留登錄」作業，以表示等候遞補之意願，逾時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二)正取生報到缺額表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網路公告。

(三)備取生缺額遞補公告自 108 年 12 月 25 日起辦理第一梯次遞補作業，第二梯次則於每週三起上午 10 時公告(如當週無遞補名單，則不另行公告)，請錄取生依下表報到方式擇一辦理報到。

報到方式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備註
現場報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公告日起至次週二中午前	可自行辦理或委託他人
郵寄掛號	以限時掛號寄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公告日後次週週一前寄出，郵戳為憑	

(四)報到文件：請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附表六)；如有委託者，請連同將報到委託書(網路下載)繳至本組。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五)備取生遞補至 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止，逾遞補期限，不再遞補，缺額將流至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

(六)報到後仍應在 109 年 7 月 21 日前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七)錄取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再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採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獎狀等)辦理驗證作業。

(八)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拾壹、提前入學申請、報到、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

- 一、申請對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可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之錄取生。
- 二、申請時間：109 年 2 月 5 日(三)前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檢附文件：請填具提前入學申請表(附件八)，並經系所主管確認核章後，連同學歷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送繳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辦。
- 四、注意事項：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畢業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且須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前補繳入學學歷證書正本，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2. 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比照 108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
 3. 經審核通過之提前入學者，須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未完成註冊者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拾貳、考生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本甄試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或認為甄試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內以正式書面向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並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三、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招生小組決議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

拾參、其它注意事項

- 一、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之考生，如同時獲錄取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報到及入學就讀。
- 二、各項報名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師範院校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但七十三學年度(含)以後畢業之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已離職償還公費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碩士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新臺幣）

收費類別	工業類	商業類(管理類)	文法類
系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景觀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1,750 元	10,050 元	10,050 元
每一學分費	1,400 元	1,400 元	1,400 元
備註： 學分費收取方式：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 「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 元)×所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拾伍、獎學金資訊

一、入學獎學金獲獎資格

1. 各系碩士班正取生入學成績優異者，可獲得新臺幣 3 萬元（未報到註冊者，不遞補）。
2. 正取生同時正取所列重點學校者^{備註}，入學後，每學期可獲得新臺幣 1 萬元，得連續 2 年領取。本項獎學金最高發給新台幣 4 萬元。
3. 勤益畢業生續讀日間部碩士班，每學期可獲得新臺幣 5 仟元，得連續 2 年領取。本項獎學金最高發給新台幣 2 萬元。
4. 本校預研究生修讀碩士班學分(4+1)，正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修完學分並完成論文者，可 1 年取得碩士學位，獎學金發給新台幣 1 萬元。
5. 勤益應屆畢業生正取本校碩士班，畢業成績為班排名前 3 名者，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班排名第 4、5 名者，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6. 同時符合項次 4及項次 5者，擇優發給一項獎學金。

二、核發時間：

入學註冊後，於當學期第 17 週學生申辦休學截止日後，本校註冊組進行造冊，預計每年 2 月及 7 月核撥。

三、就學獎助學金

1. 研究生出席國際論文會議，全英文口頭發表者，補助每人獎學金 1 萬元（每年 50 名為限）。
2. 研究生參加雙聯學制或短期交換學生，可獲得獎勵補助金。
3. 其它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重點學校為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政治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等 12 校。

拾陸、各系所甄試招生規定

系所別	招生名額	擇優錄取名額	頁碼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18	招生名額 35% (6 名)以內	p. 13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20	—	p. 15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13	—	p. 17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15	—	p. 19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21	—	p. 2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16	招生名額 50% (8 名)以內	p. 21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9	—	p. 23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8	—	p. 2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20	招生名額 50%(10 名)以內	p. 25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6	—	p. 27
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4	招生名額 40% (1 名)以內	p. 29
景觀系碩士班	5	—	p. 31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4	—	p. 32
合計	159		

備註：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8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 條	考 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研 究 領 域		電能科技、機電控制、計算機應用
考試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 30% 2. 推薦函 1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10% 4.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30% 5. 競賽或證照證明 20% 二、面試： 1. 專業知能(答覆之精準度、學習能力、深入程度、具體成果等)30% 2. 就讀本所之發展潛力(學習目標清楚、具有學習規劃能力等)30% 3. 邏輯分析能力(口語清晰、思考條理清楚與完整)20%. 4. 基本溝通能力(臨場反應、儀態舉止、企圖心呈現等)2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第二階段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備註： 一、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35%(6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 二、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可 二 月 入 學	請 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連 絡 資 訊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7242 郭小姐
	傳 真	04-23924419
	網 址	http://eeweb.ncut.edu.tw/

訊	E - m a i l	yuanfen@ncut.edu.tw
備	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0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 條 考 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研 究 領 域	機器人控制、智慧機電實務、人工智慧、電腦機構繪圖、機構設計、電子導航、電力電子、光輻射與檢測、積體電路製造、積體電路元件模擬、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高頻電路設計、電磁相容技術、天線設計、光纖通訊、影像處理、嵌入式系統、光電量測理論與實務、虛擬實境、電腦視覺、遊戲與遊戲機設計、遊戲晶片設計、網路遊戲、深度學習及多媒體。	
考試及配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一、必繳資料：歷年成績單 30%（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二、選繳資料 1. 推薦函一封 5%（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簽章之推薦函一封，格式不限）。 2.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0%（10 頁以內，不收成品，請以書面摘錄重點並拍攝作品照片佐證） 3. 競賽或證照證明 20%（與資電領域相關之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或證照） 4.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25%（如自傳、讀書計畫、社團參與、校內外研習證明、擔任幹部、各種學術獎狀、語言證照、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面試： 一、專業知識 50% 二、口語表達 5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第二階段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連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7333 (聯絡人：吳小姐)	

絡 資 訊	傳 真	04-23926610
	網 址	http://ee1.web2.ncut.edu.tw
	E - m a i l	eeoffice@ncut.edu.tw
備 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電子工程系

招 收 系 別	電子工程系
學 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 資 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資電相關領域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資電相關領域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3. 擔任資電相關領域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4. 擁有資電相關領域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資電相關領域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6. 具有資電相關領域之產業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7. 具其他傑出表現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招生名額 5%(以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為計算，採無條件進入法)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系(所)主任及所屬指導教授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3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 條	考 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附件。
研 究 領 域		資通訊工程、人工智慧、物聯網、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
考試及配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以下資料皆為必繳，若有資料未繳，則該項目書面審查評分為零分。 一、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30%。 二、推薦函（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10%。 三、自傳及讀書計畫，30%。 四、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資電類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30%。 面試：(100 分) 面試時準備 10 分鐘的口頭報告(無須準備紙本)，其內容為： 一、考前之相關專題研究或工作內容。 二、入學後計劃之研究重點。 三、摘列成果。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第二階段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面試成績*10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連 絡 資 訊	電 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8702（聯絡人：謝小姐）
	傳 真	04-23917426
	網 址	http://csie.ncut.edu.tw/
	E - m a i l	pinjou@ncut.edu.tw

備	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資訊工程系

招 收 系 別	資訊工程系
學 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 資 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五年資歷。 2.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論文，具有卓越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3.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4.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五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招生名額 5%(以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為計算，採無條件進入法)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1.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2.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

系、所、學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5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 條	考 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研 究 領 域		食品冷凍冷藏、熱泵應用、特殊冷凍技術、低溫倉儲節能、電腦軟體分析、系統最佳化設計、空調控制技術、室內空氣品質、環境控制、空調節能、燃料電池、太陽熱能、無塵室節能技術、能源科技。	
考 試 及 配 分 方 式		一、書面審查 100 分：	
		必/選繳資料	上傳項目
		必繳	歷年成績單
		必繳	自傳及讀書計畫
		必繳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必繳	競賽或證照證明
		必繳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二、面試 100 分：	
		1. 專業知識 60 %	
		2. 口語表達 40 %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第二階段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連 絡 資 訊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8221 陳小姐	
	傳 真	04-23932758	
	網 址	http://rac2.ncut.edu.tw/bin/home.php	
	E - m a i l	raoffice@ncut.edu.tw	
備 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1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 條	考 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研 究 領 域		控制及機電整合、微奈米系統、半導體製程、生醫工程、精密製造、材料科技、微細加工與檢測技術、精密工具機、光學元件製造、精密機械設計、微系統設計技術、電腦輔助設計與分析、可靠度工程、流體熱傳與能源
考試及配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必繳： 歷年成績單 40%（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選繳： 自傳及讀書計畫 10%、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0%、 競賽或證照證明 15%、推薦函 5%、社團參與 5%、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5% 面試：100 分 專業知識 50%、口語表達 20%、學習態度 20%、發展特質 1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第二階段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③大學歷年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連 絡 資 訊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7146 (聯絡人：林小姐)
	傳 真	04-23930681
	網 址	http://me.web2.ncut.edu.tw/bin/home.php
	E - m a i l	eealin220@ncut.edu.tw
備 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6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 條 考 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理工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研 究 領 域	高分子材料、奈米材料、光電材料、分離程序、反應工程、生物科技、特用化學品、電化學、環保污染防治、耐燃材料、化工製程安全、工業安全暨災害分析、程序控制等。		
考 試 及 配 分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必/選繳資料	上傳項目	評分標準
	必繳	歷年成績單	35%
	選繳	自傳及讀書計畫	15%
	選繳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30%
	選繳	競賽或證照證明	5%
	選繳	推薦函	10%
	選繳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5%
	面試：面試成績 100%		
	1. 專業知識(答覆之精準度，學習印象與深入程度及具體成果等)25% 2. 就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之潛力(學習目標清楚，具有學習規劃能力及對企業實務之了解與認知程度等) 25% 3. 邏輯分析能力(口語清晰，思考條理清楚與完整等) 25% 4. 基本溝通能力(儀態舉止、臨場反應、企圖心呈現等) 25%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第二階段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備註： 一、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8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 二、參加複試考生名額以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		
規 定 事 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 三、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 二月入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6201 (聯絡人：張小姐)
	傳真	04-23926617
	網址	http://chem.ncut.edu.tw/
	E - m a i l	teresac@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化材系

招 收 系 別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學 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獎項。 2.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3.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4.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5.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招生名額 2%(以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為計算，採無條件進入法)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級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9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 條	考 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研 究 領 域		行銷與電子商務、財務與金融管理、經營與管理規劃	
考 試 及 配 分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	
		必/選繳資料	上傳項目
		必繳	歷年成績單
		必繳	自傳及讀書計畫
		選繳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含檢 定、獲獎、社團參與、論文 發表證明、專題製作學習成 果、競賽或證照證明、推薦 函及其他榮譽等)
		面試：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專業知識	25%
		就讀企業管理研究所之潛力	25%
		邏輯分析能力	25%
		領導溝通能力	25%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第二階段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四、畢業條件：本系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系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連 絡 資 訊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7716(聯絡人：林小姐)	
	傳 真	04-23929584	
	網 址	http://www.badger.ncut.edu.tw	
	E - m a i l	sheena@ncut.edu.tw	
備 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8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生(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考試及配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一、必繳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45%)：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45%)： 1.自傳(1000字以內)(10%)。 2.進修及未來研究計畫(35%)。 二、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如證照、檢定、專題、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面試： 一、答題內容深度與專業性(30%)。 二、邏輯思考與表達能力(30%)。 三、發展潛力(20%)。 四、特殊專長與未來計畫(20%)。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書面審查100分。 二、複試：面試100分。 三、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100%+面試成績*100%。 備註：參加複試考生名額以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書面審查成績②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非管理類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入學生，須完成以下規定： (1)於碩一時至大學部補修統計學(3學分以上，60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需重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 (2)於報到時至系所網站參考「流通管理」教材，並於開學後第一個月內進行流通管理知識與概念檢定。 四、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時，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可否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802 張先生
	傳真	04-23932065
	網址	http://www.dm.ncut.edu.tw
	E-mail	cwd@ncut.edu.tw
備註	如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碩士班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0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 條	考 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研 究 領 域		國際品保、績效衡量、財務管理、人因工程、決策最佳化與演算法、產業電子化、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全球運籌管理、創新理論及其應用、工業安全與衛生	
考試及配分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占比 25%。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占比 10%。 三、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占比 30%。 四、競賽或證照證明，占比 20%。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檢定、獲獎及其他榮譽等），占比 15%。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面試成績×100%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若初試成績格外優異，得擇優錄取。	
		備註： 一、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10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 二、第一階段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可加第二階段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非工業工程與管理類報考之新生須於大學部補修生產管理或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任一科，及格標準分數為 70 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四、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連 絡 資 訊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7699 （聯絡人：沈小姐）	
	傳 真	04-23934620	
	網 址	http://www.ie.ncut.edu.tw/	
	E - m a i l	WeiTung@ncut.edu.tw	
備 註		一、各項繳交資料缺交者不予審查。 二、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 工管系

招 收 系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 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 資 格	需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 7 年（含）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項專長資格： 一、在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術具卓越表現者。 二、於管理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三、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招生名額 5%(以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為計算，採無條件進入法)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請指導教授依學生學習狀況予以協助輔導。

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6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 考 條 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研 究 領 域	資訊管理、創新研發、資訊科技、企業電子化管理與應用
考試及配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一、必繳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30%（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 15%（限 A4 格式電腦打字，1,000 字以內，中文撰寫為主）。 （三）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15%（10 頁以內，不收成品，請以書面摘錄重點並拍攝作品照片佐證）。 二、選繳資料： （一）競賽或證照證明 15%（與資訊領域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或證照）。 （二）社團參與 5%（參與社團活動、校內外研習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三）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15%（如各種學術獎狀、語文證照、發表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四）推薦函 5%（須為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報名者不受此限，格式不限）。 面試（100 分）： 一、專業知識 40% 二、邏輯思考與組織能力 30% 三、一般知識 3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一、初試成績＝書面審查*100%。 二、複試總成績＝(書面審查*100%) + (面試*10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可否申請 二月入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連絡 資訊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7912 (聯絡人：陳小姐)	
	傳 真	04-23923725	
	網 址	http://mis.web2.ncut.edu.tw	
	E - m a i l	misoffice@ncut.edu.tw	
備 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資管系

招 收 系 別	資訊管理系
學 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 資 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專長資格：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資訊、管理相關領域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資訊、管理相關領域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3. 擔任資訊、管理相關領域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4. 擁有資訊、管理相關領域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資訊、管理相關領域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6. 具有資訊、管理相關領域之產業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7. 具其他傑出表現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無上限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系、所、學程		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 條 考 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研 究 領 域		以休閒產業管理知識為基礎，結合專案管理之專業技術，以培育符合休閒產業實務與專案管理之專業人才。																
考試及配分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table><tr><td>必/選繳資料</td><td>上傳項目</td><td>評分標準</td></tr><tr><td>必繳</td><td>畢業證書</td><td>10%</td></tr><tr><td>必繳</td><td>歷年成績單</td><td>20%</td></tr><tr><td>必繳</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d>55%</td></tr><tr><td>選繳</td><td>其它有利審查資料</td><td>15%</td></tr></table> 【※上述必繳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 二、 面試：(100 分) 專業知識 20%、口語表達 30%、學習態度 30%、發展特質 20%。		必/選繳資料	上傳項目	評分標準	必繳	畢業證書	10%	必繳	歷年成績單	20%	必繳	自傳及讀書計畫	55%	選繳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15%
必/選繳資料	上傳項目	評分標準																
必繳	畢業證書	10%																
必繳	歷年成績單	20%																
必繳	自傳及讀書計畫	55%																
選繳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15%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一、 第一階段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 第二階段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100%+面試成績*100%。 三、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四、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40%（1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																
規 定 事 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四、畢業條件：本碩士班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碩士班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連 絡 資 料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8321(聯絡人：陳小姐)																
	傳 真	04-23922003																
	網 址	http://www.rsm.ncut.edu.tw/																

訊	E - m a i l	phen514@ncut.edu.tw
備	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休閒產業管理系(所)

招 收 系 別	休閒產業管理系(所)
學 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 收 對 象 之 條 件 資 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獎項。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獎項。 3.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4.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6.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無上限
報 名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應提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3.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級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4.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TA)。

系、所、學程		景觀系
招 生 類 別		甄試生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 條	考 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研 究 領 域		一、景觀規劃設計：景觀資源分析、綠建築規劃設計、空間設計。 二、工程與技術：景觀綠建築、生態工程、綠色生活科技。 三、心理知覺：環境知覺與行為分析、景觀評估、療癒景觀。
考試及配分方式		1. 書面審查：(100 分) (1)歷年成績單：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10% (3)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如：作品集或其他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30% (4)競賽或證照證明：20% (5)推薦函(至少一封)：10% 2. 面試：(100 分)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成績總分為 200 分。 1. 第一階段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第二階段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面試成績*100%	
規 定 事 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2 書面審查。3. 在校歷年成績。 二、書面審查零分或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連 絡 資 訊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8104 張小姐
	傳 真	04-23930737
	網 址	http://landscape.ma.ncut.edu.tw/main.php
	E - m a i l	mld@ncut.edu.tw
備 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 條 件	考 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60%（含）以內。		
研 究 領 域		文創設計、文創行銷		
考試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必/選繳資料	上傳項目	評分標準
		必繳	歷年成績單	5%
		選繳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選繳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30%
		選繳	競賽或證照證明	10%
		選繳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35%
		二、面試：100 分 專業素養與臨場表現：10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第二階段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歷年成績單。 二、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四、畢業條件:本所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所學分計畫表及修業要點等學校相關規定。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連 絡 資 訊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8902 張小姐		
	傳 真	(04)2393-6331		
	網 址	http://cci.web2.ncut.edu.tw/bin/home.php		
	E - m a i l	culture@ncut.edu.tw		
備 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文化創意事業系

招 收 系 別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學 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 收 對 象 之 條 件 資 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獎項。 3.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4.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6.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 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無上限
報名應檢附之 證 明 文 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 機 制	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級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73088E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及保護告知事項

親愛的考生您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您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所填報之資料，將給予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報名本校各項招生之權益暨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權利，請詳細閱以下內容：

一、 報名同意書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註冊等事宜。

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與保護：

1. 個人資料蒐集

由考生自行依照招生系統指示，輸入個人相關資料，以便提供優質便捷的考生服務資訊網路。

2. 個人資料運用

- (1)資料蒐集後，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後，由各招生系所暨教務處依權責管理與使用。
- (2)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榜單)，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3)考生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報到、註冊通知等事宜。

3. 個人資料使用限制及保護

- (1)本校使用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隱私權。
- (2)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校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視司法單位為正式合法的程序。
- (3)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不任意將您的的個資出售、分享、出租或交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2231 或 ci@ncut.edu.tw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使用

報考系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 <u>條列</u> 具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u>並上傳至招生系統</u> 。		
備註：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及系所要求之資格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本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併上傳至招生系統。 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填寫人簽名：_____ (填妥後，請將本份文件掃描後上傳招生系統)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	招生系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年 月 日
複審	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

附表二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退費 身份別		☐ 低收入戶										審核 (考生勿填)							
		☐ 中低收入戶																	
退 費	轉 帳 帳 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 號						檢 號		帳號						檢 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掃描檔。(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掃描檔。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掃描檔。																	
備註		1.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優待 1 系組。 2. 請填妥本申請表、檢附應附證件，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請勿直接以手機翻拍，造成辨視不易，無法辦理退費作業，後果由考生自負。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23924505 分機 2653。 5. <u>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109 年 1 月撥款至申請退費帳戶內。</u>																	

附表四 推薦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系所甄試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列評語。

申請人姓 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_____碩士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請勾選)

能 力	前 5 %	前 1 0 %	前 2 5 %	前 5 0 %	無法評估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估：(就請以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繕寫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它補充事項。

整體評估：(以勾選方式)

極力推薦	推薦	免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職稱：_____

日 期：_____電話：_____

註：本推薦函格式為參考用，推薦者可自行運用。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系所名稱： 碩士班	
科 目 名 稱	處 理 結 果 (考生勿填)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元。	

注意事項：

1、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科目及計算複查費金額。

2、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653

3、申請複查時，應檢附：

(1) 本申請書

(2) 成績單影本

(3) 複查費 (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 貼足 28 元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下方註明准考證號碼)

請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前 (郵戳為憑) 寄送本會。

4、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准考證號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新生入學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9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一般生
☐博士班

_____系，因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其它_____，

本人切結保證於109年7月21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連絡電話：(行動)

(住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 取 系 別		☐ 推甄生	☐ 正取生
		☐ 一般生	☐ 備取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本人茲因 { ☐錄取其它學校(校名:) ☐經濟因素,想先就業 ☐身體健康因素,想休息 ☐學校地理位置不適合我 ☐住宿因素 ☐其它() } → { ☐學校較有名氣 ☐課程規劃符合需求 ☐師資、設備優 ☐畢業後競爭力高 ☐有高額入學獎學金 (可複選)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 生 簽 章		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正、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或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須填妥本聲明書後,郵寄至本校或傳真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4-23922926),並請來電(04-23924505#2653)王小姐確認,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家長慎重考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
提前於 109 年 2 月入學申請表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錄取系別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 |
| 電子郵件 | | | |
| 畢業年月及學歷 | 民國 年 月 日
大學 系畢業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系主
任
核
章 | 教務處 | | |
| | 綜合業務組 | 註冊組 | 教務長 |
| | | | |

附表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考試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項目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 1. 考試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2.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 3. 每科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 4.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5. 宣布事項書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6. 另設特殊試場或筆試以錄音方式應試。(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7. 考生自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輪椅 ☐ 擴視機 ☐ 醫療器具 ☐ 其他：_____ ☐ 8. 其他補充說明	
考生簽名：	

備註：

1.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文件。
2. 本表需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無需申請安排服務者免繳。
3.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